

##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2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直属分支机构（含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前述机

构相关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实施的，为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及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工作，并根据业务规模配备若干相应的审计人员，并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系，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任免。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

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如审计事项与自身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拟定审计计划，开展内审工作；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三)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六) 对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审计；

(七) 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人员，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

(八) 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主要包括：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参加本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提出内部审计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四) 检查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控制活动

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 第三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价的重点。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 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 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 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 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四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公司秘密,或违反本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 (二)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 (三) 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